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实行政府首长期目标责任制的若干规定

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川府发〔1989〕82号

为了加强地方各级政府首长保护、发展森林资源的责任，促进林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保护、发展森林资源实行各级政府首长期目标责任制。每届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，制定保护、发展森林资源的任期目标及其分年度实施计划，报上一级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地方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人代表本届政府向上一级政府签订《保护、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责任书》）。政府首长应组织林业等有关部门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做好《责任书》各项规定的实施工作。

三、《责任书》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，每年森林活立木蓄积消耗量不超过国家下达的限额；

（二）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，不超计划采伐；

（三）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制度，严禁毁林开垦，制止乱砍滥伐，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；

（四）落实各项森林防火制度、措施，凉山州、攀枝花市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%以下，甘孜州控制在0.5%以下，其余市、地、州控制在0.1%以下；

（五）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，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%以下；

（六）完成任期内的绿化目标和年度植树造林任务，年造林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；

（七）奖励和处罚；

（八）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。

四、县级政府每年年末应组织有关人员对本级《责任书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政府。

五、每届政府在任期届满前半年，向上一级政府报送《责任书》执行情况报告，申请考核。上级政府应组织林业、监察、人事等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意见，对下一级政府首长实行奖励或处罚。

六、在保护、发展森林资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政府首长，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劳动模范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晋升一级工资。

七、因工作不负责任，玩忽职守，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，擅自批准超限额采伐或超越职权批准采伐森林，致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以上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